

#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傳播事務管理辦法

2006.08.10 第5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
2010.08.11 第2屆第15次傳播小組修訂通過  
2010.10.13 第6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 
2012.02.07 第6屆第12次理事會議修正  
2019.07.09 第8屆第14次理事會議修正  
2021.07.30 第9屆第5次理事會議修正

## 第1條（宗旨及依據）

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本會章程第3條及第5條有關宗旨及任務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；並依據本會章程第19條之規定，設立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念傳播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## 第2條（執掌工作）

本小組主要職掌工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會訊及出版品之規劃、出版。
- 二、本會網站規劃、管理、維護。

## 第3條（隸屬）

本小組隸屬於本會文宣組。

## 第4條（成員遴選）

本小組置委員7人，為無給職，主任委員由本會文宣組組長擔任；其餘成員由本會理事會推選之。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本小組會議。

為辦理相關工作事項，置總編輯1人、執行編輯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選，經本小組同意後任命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之。

## 第5條（會議召開）

本小組每月舉行定期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6條（會訊編務）

本會會訊名稱為「金融業工會聯合會訊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訊）。版權所有屬於本會。

本會訊得視編務之需，由主任委員報請本小組聘任編輯顧問及特約撰述員各若干人。

本會訊出版形式及發刊期間，由本小組擬定，報請本會理事會核定之。

## 第7條（會訊內容規範）

本會訊不得刊載違反本會章程、宗旨之言論。

本會訊內容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工會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之建議。
- 二、國內、外金融政策及業務發展之介紹及意見。

- 三、國內、外勞動政策及法令之研究。
- 四、國內、外勞工運動理論及思潮之撰述。
- 五、國內、外勞工運動事件之評論。
- 六、會員心聲、生活消費及文藝作品之報導、發表。
- 七、本會及所屬會員工會會務之報導。
- 八、其他經本小組認可之內容。

本會訊及網站得刊登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廣告並收取費用，以為本會其他收入。

本會訊刊登廣告以每期 2 個為原則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會訊廣告收費標準	網站廣告收費標準
全版：30,000 元	1.凡與本會簽訂特約商店者一律繳交年費 1,000 元。本會除網站刊登相關產品訊息，並將該訊息文宣寄送各會員工會周知。 2.非本會特約商店之廠商： (1) 1 個月 1,000 元。 (2) 3 個月 3,000 元。 (3) 6 個月 5,000 元。 (4) 1 年 8,000 元。 3.廠商若有需要親至本會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說明者，另加收費用 1,000 元，每次會議最多 2 家廠商，每家報告時間 15 分鐘。
半版：15,000 元	
1/4 版：8,000 元	
1/5 版：6,000 元	
每月 5 日前結清廣告費用，始得於當月該期會訊刊登。	
	除具特殊事由並經本小組議決同意外，支付廣告費用全額後始得刊登。

#### 第 8 條（稿酬核算）

本會訊稿酬給付標準如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文字稿為每字 0.5 元，特約邀稿（含外文翻譯）每字 1 元；每篇文字至少 300 元。
  - 二、相片為每張使用 1 次 200 元，特約相片為每張使用 1 次 300 元。
  - 三、漫畫及插畫為每張使用 1 次 300 元，四格漫畫為每張使用 1 次 500 元。
- 由會員工會供稿則不計稿酬。

#### 第 9 條（經費來源）

本會訊出版經費由本會及所屬會員工會分攤，經費分攤比例由本會理事會決定之。

#### 第 10 條（網站管理）

本會網站之規劃、日常更新與維護工作，委由網站管理員負責，並得經本小組同意，委由專業網站管理團體負責日常更新與維護工作。

網站管理員之委任，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 11 條（網站管理員權責）

網站管理員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網站架構之規劃。
- 二、每月會訊內容、本會重要訊息、最新相關消息之更新。
- 三、討論區之留言管理及會員意見之彙整。
- 四、相簿集錦、法律專區之管理及更新。
- 五、國際工會交流及國際事務報導之更新。

#### 第 12 條（網站管理規範）

網站管理員應每天瀏覽本會網站，清除涉及謾罵、侮辱、攻訐之留言及色情廣告；如遇無法評斷是否刪除之留言，應立即通知本會理事長、本小組主任委員，請其確認處理原則。

如有留言反應問題或諮詢訊息，應即通知本會理事長及相關會員工會說明並妥善處理。

#### 第 13 條（出版規劃）

本會有關出版規劃，應先經本小組討論審議，並將審議意見提報本會理事會議決。

#### 第 14 條（修訂）

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